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政府规章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

渝办发 [1999] 54 号

万州、黔江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(自治县、市)人民政府，
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政府规章和市政府、市政府办公厅有关贯彻
实施法律、法规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
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属于政府规章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补
充规定的问题，由市政府作出解释。这类立法性的解释，由市政
府法制办公室按照政府规章草案审查程序提出意见，报市政府同
意后，根据不同情况，由市政府发布或者由市政府授权有关行政
主管部门发布。

二、凡属于行政工作中具体应用政府规章的问题，有关行政
主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能够作出解释的，由其负责解释；有关行
政主管部门解释有困难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其作出的解释有不
同意见，要求市政府解释的，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承办并作出解

释，其中涉及重大问题的，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意见，报市政府同意后作出解释，答复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同时抄送其他有关部门。

三、对于市政府、市政府办公厅有关贯彻实施地方性法规问题的规范性文件，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承办并作出解释，其中涉及重大问题的，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意见，报市政府同意后作出解释。市政府、市政府办公厅其他文件的解释，仍按现行做法，由市政府办公厅承办。

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